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单一版）、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印制不动产登记证明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5号）要求，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印制、发行、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等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确定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承印单位。鉴于2020年采取的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承印单位已到服务期限（服务期限3年），并结合自然资源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印制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我省不动产权证书承印单位，承印内容在原先不动产权证书（单一版）、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基础上，增加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服务期限3年，费用各市县局根据实际印刷量直接与印刷厂家结算。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采购品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供货期 |
| 不动产权证书（单一版） | 4.2元/本 | 协议供货期为3年 |
|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 | 4.5元/本 |
| 不动产登记证明 | 1.0元/张 |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成品证书必须完全符合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的要求。

2.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节假日除外），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须凭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以上（涉密防伪票据、证书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密承诺书（原件）至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联系人（中标公示时公示联系方式）处领取本项目的证书印制标准文件。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由于中标候选人处理不当导致的泄密责任由中标候选人承担。中标候选人在领取标准开始30天内须制作好本企业印刷样本并自行送至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验，并将检测报告和送检样本提交至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联系人处，超出以上时间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同时归还证书印制标准文件。

如中标候选人有印制经验的，提供原由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印制履约证明材料（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中标通知书或履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可不再进行该项样品检测。

**（三）其他要求**

1.中标候选人应建立健全管理、生产、服务、安全保密等各项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工艺流程科学规范，确保印制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印制公司从设计、制版、印刷、包装、仓储、发运和综合管理服务等各环节要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有效的监控措施，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印制证书的专用纸、成品、半成品、废品均不得丢失外流，在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证、废料的销毁需遵守保密规定，并有详细销毁记录。印刷证书的技术资料（包括底纹、暗记和拼音字母等）和印模不得向第三者和本单位无关的人员泄露。证书的采购方或其委托人有权对印制公司的资质进行考核，对印制证书的安全保密和印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印制数量及交货时间，由海南省内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中标单位另行约定，约定的交货时间自下单之日起不超过10天，如有特殊情形提前2个工作日向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请示批准，交货地点为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3.付款方式。由实际需求的全省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实时印刷数量分期结算。